

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套圈 100 万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套圈 100 万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建设路西首，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套圈 100 万套项目（一期），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1000m²，一期项目建设 1 条托辊网带式热处理生产线，对套圈进行热处理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热处理套圈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工作制度采用白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东昌环审【2022】1 号（2022.1.7）。2022 年 3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套圈 100 万套项目（一期）”进行监测。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

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2.03.17-2022.03.21进行了检测，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套圈 100 万套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污水管网排入郑家镇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不外排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2	工件直接加热再进行淬火	部分工件表面杂质较多，需要先进行水洗去除表面杂质后再加热进行淬火	增加水洗去除工件表面杂质保证产品质量，不影响产能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VOCs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中表1中II时段（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text{dB}(\text{A})$ - $54.6\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淬火油渣、废淬火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过滤棉。

淬火油渣、废淬火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套圈100万套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分区、完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3、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按照规范完善监测平台及爬梯。

4、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

5、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原料、产品及固废存放方式，落实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套圈 100 万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凤华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陈凤华	专家
	谭学界	山东球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谭学界	专家